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廉政防貪指引討論案例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包庇色情業者
2	案情概述	臺北地檢署偵辦色情酒店仲介賣淫案，查出轄區臺北市警局中山一派出所，包括所長林員等 4 名員警涉嫌收受賄賂包庇，檢調經長期佈線蒐證清查，該所轄區「曉」酒店巫姓媽媽桑自 2 年前起，按月固定行賄派出所員警 4 萬元，三節加碼為 8 萬元，藉以減少臨檢次數，或在行動前通風報信，讓業者規避查緝；期間並拍下員警在非臨檢時，進出酒店等情。檢調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指揮搜索中山一派出所的十多處所，並約談所長林等 4 員及酒店股東共 16 人到案說明。案經訊後涉案員警及業者遭檢方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聲請羈押禁見，並經法院獲准。
3	風險評估	<p>(1)警察主要負責地區治安及交通之維護，有關警察職權之行使，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一般基層警察皆得執行。員警具有查緝取締之裁量權，每天勤務均面對轄區民眾，常與業者、商家接觸溝通，面對人員複雜，常因酗酒、女色、金錢、賭博等誘因，導致行為偏差，誤觸法網，在無法把持及拒絕誘惑下，常會陷入不法集團或不肖業者的圈套而無法自拔。</p> <p>(2)部分員警與業者平時往來密切、交往複雜。生活習慣不良，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涉有複雜的男女關係，生活奢靡致收入與開銷無法平衡；或與業者間有借貸關係，要求業者代為支付某些開銷，致易受業者請託影響。業者為求順利營生獲利，主動透過各種管道與員警接觸及利誘，使員警涉犯貪瀆。</p>
4	防治措施	<p>(1)勤務規劃應確實保密          規劃臨檢勤務，應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公文陳核時，承辦人應親自持批。執行臨檢勤務前應注意保密，執行勤務員警統一至分局參加勤前教育，始將勤務規劃表提供帶班人員執行，避免員警藉機洩漏訊息索取不正利益。</p> <p>(2)各級主管時常關懷工作及生活情形，落實考核          各級主管時常關懷工作及生活情形，落實員警考核。          因為一位正常的同仁會變成一位貪污的警察不是一</p>

		<p>朝一夕發生的。在生活、工作及交友上多少都會透露端倪，各級主管應多加關懷、鼓勵，就能及時拉他一把，挽救其一生。</p> <p>(3)提高臨檢頻率，斷絕風紀誘因場所</p> <p>對於轄內色情場所應確實清查、列管，進行高頻率臨檢、查察、取締。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聯繫，為後續之複查及聯合稽查，斷絕業者經營不法行為之空間。</p> <p>(4)品酒代替拚酒</p> <p>宣導員警「品酒代替拚酒」、「酒駕零容忍」政策，避免業者藉不當邀宴引誘員警，致生違法、違紀情事。</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員警非法查詢個資洩漏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案
2	案情概述	<p>例一：</p> <p>○○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公務人員疑為圖利廠商而與不法集團共謀涉嫌貪污、妨害自由等案，過程中發現疑有員警參與犯案，並涉嫌洩漏民眾個資情事，調查發現某警察局員警甲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不當查詢民眾車籍等個人資料，並透過手機翻拍方式提供給不法集團，以遂行綁架被害人施予妨害自由及恐嚇行為。案經蒐證，確認員警甲涉有洩密情事，遂將甲依洩密罪嫌，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認係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提起公诉。</p> <p>例二：</p> <p>某警察局警員甲住家鄰居乙門前常有一部普重機車停放，乙欲了解該部機車係何人所停放，故委請任職於派出所之警員甲協助查詢車主身分，經警員甲返回派出所上班，以警政知識聯網查得該車車籍資料及車主丙之全戶戶籍資料後，將其全數洩漏予乙知悉，甲身為司法警務人員，應知個人之車籍、戶籍等涉個人隱私資訊，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然甲卻擅自將所查得車主丙之車籍、戶籍資料洩漏予乙，而乙又非屬有權查詢或得知相關資料之人，業涉嫌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p>
3	風險評估	(1)警察同仁平日交友廣闊，如識人不清又未釐清公務員

		<p>職責分際，易因缺乏相關法令素養而不當查詢民眾個資並洩漏他人做不法之用途。</p> <p>(2)主官(管)未詳實員警考核工作並掌握所屬成員風紀狀況，予以機先告誡防範。</p> <p>(3)欠缺對洩密案例之素養，而利用其職務上所持有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資料提供第三人。</p>
4	防治措施	<p>(1)由督察、政風、資訊等單位不定期針對內部資訊查詢進行專案稽核。</p> <p>(2)研提專案報告利用各項集會予以同仁法紀教育，以促使各單位正視洩密衍生之相關案例，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3)各級警察機關應持續宣導並要求所屬加強清查員警查詢民眾個資之保管流程，嚴加控管偵辦刑事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輔以相關案例教育員警引以為鑑，並對偵辦刑案員警加強教育。</p>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員警浮報出差旅費等費用案
2	案情概述	<p>例一：</p> <p>某警察局鑑識科股長甲、警務員乙與交通隊警員丙、丁等 4 員，參加「○○市政府警察局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已調派公務車為交通工具往返，仍依交通隊承辦人所提供，填有交通費新臺幣 394 元(台鐵自強號往返兩地票額)之請領表單範本報支出差旅費，涉有浮報之嫌。本案股長甲、警務員乙與交通隊警員丙、丁等 4 員雖已簽報繳回各自虛領之交通費 394 元，惟其疏於注意而不依規定請領交通費之情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該局爰報請○○地方檢察署偵辦。</p>
3	風險評估	<p>(1)所屬主管及業務單位未落實實質審查員工交通費之申請。</p> <p>(2)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主管單位未能於平時要求同仁嚴守各項費用請領規定。</p> <p>(3)欠缺相關法治教育素養。</p>
4	防治措施	(1)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法紀教育、案例講習，提升同仁相關法令觀念。

		<p>(2)由督察、政風、會計單位不定期針對是項進行專案抽檢，促使同仁謹慎填報。</p> <p>(3)要求各單位主管應善盡監督考核之責，於發現屬員有違常跡象時，即行機先防處。機關應將公務員虛報差旅費案例、自首效力等納入宣導重點，以提昇員工自律觀念，並針對過往曾有浮報出差、加班費不實之人員加強審核、控管，避免再有是類違法情事發生。</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